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10月16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由董事长李永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于2026年10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38）。

二、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落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制度的最新要求，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及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本制度。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披露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三、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落实《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制度的最新要求，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考核管理，强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规范运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本细则。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四、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落实《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制度的最新要求，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强化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和监督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本制度。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五、关于向北京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 10,000 万元，授信业务由牵头经办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联合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京支行共同办理，具体业务落地及授信协议签署主体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授信额度最长占用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4 个月，单笔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不超 1 年。公司将根据经营资金需要逐笔申请提款，各笔提款的实际额度、利率、期限、资金用途等具体事项，以公司与银行签署的对应业务协议为准。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及总经理授权的相关人员，代表公司办理上述授信相关全部手续并签署相应法律文件。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企业工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和作用发挥机制，公司董事会同意设立工会工作办公室，按照公司一级部门管理。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39）。

特此公告。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